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9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公司总股本由50,636.1948万股变更为50,794.1948万股，注册资本由50,636.1948万元变更为50,794.1948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36.19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94.194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0,636.194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0,794.1948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